

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

锡开安环复〔2020〕10号

关于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套展示器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10 万套展示器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、与其相关文件均悉。经研究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，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单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营运管理中，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合理车间布局，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，营运期确保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3 类标准。

2、实施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。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，达

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中表4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中要求,排入污水管网,接管锡山区污水处理厂处理。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—工业用水水质》(GB/T19923-2005)标准后回用于生产,零排放。

3、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,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,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、处理效率等达到报告中提出的要求。

抛光工段产生颗粒物经引风捕集、湿式折板式过滤器处理后,由1根15米高排气筒(FQ-1)排放,废气捕集效率 $\geq 95\%$,废气去除效率 $\geq 95\%$;喷塑工段产生颗粒物经引风捕集、旋风除尘器+脉冲除尘+高精度滤芯处理后,由4根15米高排气筒(FQ-3~FQ-6)排放,废气捕集效率以100%计,废气去除效率 $\geq 98\%$;裁切、木加工工段产生颗粒物经引风捕集、中央吸尘处理后,由1根15米高排气筒(FQ-9)排放,废气捕集效率 $\geq 90\%$,废气去除效率 $\geq 95\%$ 。确保颗粒物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二级标准。

水洗烘干使用天然气加热燃烧产生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,由1根15米高排气筒(FQ-2)排放,废气捕集效率以100%计;喷塑烘干工段产生VOCs,燃烧天然气产生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,经引风捕集、水喷淋+过滤棉+二级活性炭吸附后,由2根15米高排气筒(FQ-7~FQ-8)排放,废气捕集效率以100%计,VOCs去除效率 $\geq 90\%$ (活性炭更换频次1年至少1次);封

边涂胶工段产生 VOCs，经引风捕集、二级活性炭吸附后，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（FQ-10）排放，废气捕集效率 $\geq 90\%$ ，废气去除效率 $\geq 95\%$ （活性炭更换频次 1 年至少 1 次）。确保 VOCs 达到天津市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4）表 2 中其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。

喷漆、烘干工段产生 VOCs 及颗粒物，经引风捕集、三级过滤+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后，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（FQ-11）排放，废气捕集效率 $\geq 96\%$ ，废气去除效率 $\geq 90\%$ （活性炭更换频次 1 年至少 1 次）。确保 VOCs 达到天津市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4）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-烘干工艺标准要求，颗粒物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标准。

食堂产生油烟，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屋顶（FQ-12）排放，确保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中标准。

4、上述工段未捕集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；切割、焊接产生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，木工打磨产生颗粒物经刮板式脉冲打磨过滤后，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颗粒物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VOCs 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《工业企业挥发性

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2/524-2014)表 5 中“其他行业”标准及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 A.1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5、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，卫生防护距离内确保无居民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。

6、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。废原料包装桶、漆渣、废活性炭等按危险废物处置的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的有关要求。

7、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[1997]122 号)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。

三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：

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：生活污水量 $\leq 5100\text{t/a}$ 、COD $\leq 1.9125\text{t/a}$ 、SS $\leq 1.224\text{t/a}$ 、氨氮 $\leq 0.153\text{t/a}$ 、总磷 $\leq 0.0255\text{t/a}$ 、总氮 $\leq 0.204\text{t/a}$ 、动植物油 $\leq 0.204\text{t/a}$ ；

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（有组织）：VOCs $\leq 0.2193\text{t/a}$ 、颗粒物 $\leq 1.226\text{t/a}$ 、SO₂ $\leq 0.035\text{t/a}$ 、NO_x $\leq 0.6549\text{t/a}$ 、食堂油烟 $\leq 0.0096\text{t/a}$ ；

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（无组织）：颗粒物 $\leq 0.263\text{t/a}$ 、VOCs $\leq 0.0436\text{t/a}$ 。

四、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当重新报批

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建设期的环境管理工作由安镇街道环境保护管理所负责。

（项目代码：2018-320254-33-03-521314）



抄送：安镇街道环境保护管理所。

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 2020 年 2 月 6 日印发

共印 6 份

